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由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以下简称“福克斯”）作为领投方，公司作为跟投方认购美国公司 Osterhout Group,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增发的 A 轮优先股中的 3,000,000 股股份。本次投资具体金额将根据协议约定价格 1,500 万美元按股价支付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计划使用资金约 9,900 万元人民币。由于标的公司此次 A 轮融资尚未关闭，因此暂不能公布最终公司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主要条款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与标的公司签订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